

唐宋八大家名篇注译之七

王安石散文

朱光荣 编著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德茂 杨英杰

唐宋八大家名篇注译之七·王安石散文
朱光荣 编著

*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00 号 邮编:830001)
装甲兵指挥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5.5 印张 110 千字
2001 年 4 月修订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7—5371—2556—2/I·862
总定价:48.00 元(全套共 8 册)
如有印装问题请直接同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王安石和他的散文·····	(1)
上杜学士言开河书·····	(6)
上运使孙司谏书·····	(10)
答曾子固书·····	(16)
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19)
上时政疏·····	(68)
本朝百年无事劄子·····	(73)
乞制置三司条例·····	(82)
与王子醇书·····	(87)
答司马谏议书·····	(91)
答曾公立书·····	(95)
上五事劄子·····	(99)
材 论·····	(105)
知 人·····	(112)
兴 贤·····	(115)
风 俗·····	(120)
伯 夷·····	(126)
老 子·····	(132)
上人书·····	(136)
扬州龙兴讲院记·····	(140)

王安石和他的散文

王安石(公元1021—1086年)是北宋时期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和文学家,字介甫,号半山,抚州临川人(今属江西省)。1021年出生在一个官僚士大夫家庭。父亲王益曾做过几任地方官,有些政绩,能为民办点实事。这对青年王安石有较好的影响。

宋仁宗庆历二年(公元1042年)王安石中进士。接着被派往扬州作州政府幕僚。1047年改任鄞县县令。他到任后见渠川大多淤塞,旱情十分严重,影响到农业生产下降。他写了《上杜学士言开河书》。利用冬闲时,组织当地农民起堤堰,决陂塘,大力兴修水利。久受干旱之苦的农民,无论老壮稚少都乐于参加。王安石亲自下乡巡视。淤塞的水渠疏通了,旧的和新建的渠道发挥了蓄水和排水的作用,解除了旱情。他又将官仓的粮食,轻息贷给农民,约定秋收后用新谷归还,使农民免受高利贷剥削,受到农民的欢迎。这次实践成为后来他在熙宁初执政时推行的青苗法的重要思想来源。又农民受到官府下令要农民出钱雇人捕盐的骚扰,痛苦不堪。王安石写了《上运使孙司谏书》,请求罢捕盐以纾民困,体现了他爱民如子,关心农民疾苦之心。

1051年以后,王安石历任了舒州通判、群牧司判官、常州知州、江南东路提点刑狱等地方官七、八年。1060年5月被召入朝,改任三司度支判官。1061年春夏朝廷下令让王安石

兼管修撰皇帝的“起居注”。6月下旬改任“知制诰”和“纠察在京刑狱”。1063年秋，母逝，丁忧。居丧期间，王安石在江宁府招收门徒，从事讲学和著述。

从1042年中进士，从政开始，到1063年丁忧守丧，这前后二十二年中，从地方官到京城做官，阅历广博了，实践经验增多了，他关心国家大事，了解人民疾苦，勤于观察，善于思考，也善于总结前人改革的经验，努力学习，“某自百家诸子之书，至于《难经》、《素问》、《本草》诸小说，无所不读；农夫女工，无所不问”（《答曾子固书》）从中吸取大量知识来充实和武装自己，使他的变法革新思想逐渐成熟起来了，终于显示出他是一个励精图治、锐意改革的政治家、思想家和杰出人才。

宋仁宗嘉佑三年（公元1058年），王安石向宋仁宗提出了自己的政治改革的主张。在长达万言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指出宋王朝面临的严重局势：“愿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天下之财力日以穷困，而风俗日以衰坏，四方有志之士，谏诤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而造成这种严重局势的原因，就在于“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他主张，由于古今治乱盛衰过程中“所遭之变、所遇之势”不同，各个时代的法令措施也有所不同。所以改变现在的法度，只要能够符合“先王之意”就能达到“先王之政”，因此要求仁宗“改易更革”，“立法度”，“变风俗”，选拔任用有革新思想的人才，改革教育和科举制度等。最后，王安石从社会矛盾的尖锐形势，向仁宗指出变更法度的紧迫性：如果不改弦易辙，“社稷之托，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为常，而无一旦之忧乎？”“汉之张角三十六方同日而起，所在郡国莫能发其谋；唐之黄巢，横行天下，而所至将吏无敢与之抗者。汉唐之所以

亡，祸自此始。”这就是说，宋王朝不进行改革，就必然被蓬勃发展的农民起义运动所推翻。王安石上万言书，目的是想依靠皇帝权力进行从上而下的改革，整顿现有官僚机构，制定一些能够适应和对付当前局势的法度，从而缓和各方面的矛盾，以巩固宋王朝的封建统治。这封万言书进呈之后，并没有引起仁宗皇帝的注意。1063年仁宗皇帝去世，由他的侄子赵曙继承皇位，即宋英宗。继位后不久，他询问执政大臣：“积弊甚众，何以裁救？”富弼言：“恐须以渐厘革。”“上问辅臣天下金谷几何？韩琦等具以对。因问冗兵之费倍于曩时，何也？帝欲去冗兵之患。”说明英宗有革除积弊的意图，“志在有为”。但他身体太差，1067年就病死了。

嗣君宋神宗赵顼继位，是一个年方二十岁的年轻皇帝。他看到国家衰弱不振，对辽、夏一再退让妥协，想扭转这种局面。他同宰相富弼谈富国强兵之术，并希望富弼担当这个重任。富弼说：“陛下即位之始，当布德行惠，愿二十年口不言兵。”宋神宗得不到守旧的元老重臣的支持，因而把视野转向要求改革的士大夫，在他们中找到了王安石。1067年王安石从知江宁府召为翰林学士，以侍从之臣的身份同神宗接触。他给这个年轻皇帝不少的鼓励，并上过一道《本朝百年无事劄子》，指出宋初至今百年以来“累世因循末俗之弊”，强调变法改革之必要。1069年神宗任命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开始变法。次年任为宰相，使变法派在中央政权力量增大，变法运动进一步展开。

“理财”是这次变法的关键问题之一。为了有效地整顿财政，他在担任参知政事并主管制置三司条例司时，即向神宗提出《乞制置三司条例司》的报告。这是王安石在着手创立新法

之前，制定的第一个政策法令。先建议设立一个专门负责制定新法的机构，叫做“制置三司条例司”。“制置”是说受皇帝之命而设置的。“三司”本是户部、度支、盐铁三个机关的总称，是专门管理国家财政经济部门的工作的。这一新机构工作的重点是全部放在创立新的赋役制度和社会经济法度等项工作上。这个机构在 1070 年废除之前，不仅是整顿财政的机构，而且是主持变法的总枢纽。均输、青苗、农田水利等法都是由这个机构负责制订并发布出去的。

积极提拔有志改革的人才，扩大变法派的力量，是项紧迫任务。王安石从小官员中提拔了一批精干的有志于改革的官员，参加到上层机构中来，如曾布、章惇等，都成了变法派的中坚力量。其次无论士大夫或其他身份的，凡能对改革提出建议，并能担当某些工作的，都可提拔到政府中来做官。如市易法就是根据“草泽人”魏继宗的建议而制订的，魏继宗就被吸收参与了市易司的工作。这就打破了过去按资升迁的成例。

熙宁四年，王安石对科举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罢去了诗赋及明经取士诸科，改以经义论策试士。这对培养学以致用的人才，大有好处。

王安石作了宰相后，积极推行新法，实施了青苗法、均输法、市易法、募役法、农田水利法、保甲法等，以限制大官僚地主和豪商们的特权，限制土地兼并，增加朝廷收入，加强国防力量。其用意在于富国强兵，改变过去极贫极弱的现状，以缓和当时的阶级矛盾，为宋王朝的长治久安献策出力，并取得了一定成就。但由于统治集团里的大官僚地主保守派的激烈反对，新法推行屡受阻碍。这时期王安石写了《上五事劄子》、《答司马谏议书》、《答曾公立书》等重要文章，概括总结了改革

的初步成绩，明辨了是非，指出了改革中应掌握的关键问题，坚定了改革的决心和信心。但迫于反对派的压力，熙宁七年辞相。次年再相。熙宁九年再辞相。以后不复出仕。晚年退居江宁（今江苏南京市）。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在南京病逝，享年66岁。封荆国公，世称荆公。

王安石著名的散文代表作，都产生于变法革新的大潮之中，并为改革制造舆论。特别是他的政论文，充满政治革新的时代精神。如《上仁宗皇帝言事书》，洋洋万言，雄绝千古，可上追汉代贾谊的《治安策》，有过之而无不及，是一篇封建社会改革的宣言书。它抨击时政，指责时弊，提出变法革新的纲领，阐明富国强兵的措施，为宋王朝指出了一条长治久安的道路。思想性艺术性都是很高的，是王安石散文的代表作。其他如《本朝百年无事劄子》、《答司马谏议书》等，说理透彻，语言简洁，富有高度的概括性，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矛盾，体现了他的政治主张和抱负。他的短文，如《知人》、《读子尝君传》、《伤仲永》、《伯夷》、《老子》等篇，辞简义深，三言两语，切中要害，有自己独到之见。他的著作辑为《临川集》一百卷，绍兴十年（1140年）由南宋詹大和校定。南宋李壁为他的诗作了注。清代沈钦韩为他的文作了注，并补正了李壁所注王诗的阙误。如上所述，王安石的散文有自己的特点，自成一家，是唐宋散文八大家之一。这里所选文章，除了几篇著名的政论文外，还选了杂论、杂感、文论、请示报告、书信、说明文、记叙文、游记、祭文、墓志铭等各种体裁的代表作。说明王安石多才多艺，功力深厚，各种体裁写来都得心应手，不愧为一代散文名家。

上杜学士言开河书

【题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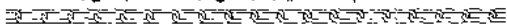
宋仁宗庆历七年(公元1047年)王安石调任鄞县知县。到任不久,就用了十三天的时间,跑了十四个乡,对全县的水利失修情况作了调查研究。本文就是王安石写给地方上级杜学士的一封信,报告鄞县水利失修的情况和提出准备组织人民兴修水利的意见。可见王安石的工作作风踏实而有勤谨爱民之心。

【原文】

十月十日,谨再拜奉书运使学士阁下:某愚不更事物之变^[1],备官节下^[2],以身得察于左右^[3],事可施設^[4],不敢因循苟简,以辜大君子推引之意^[5],亦其职宜也。

鄞之地邑,跨负江海,水有所去,故人无水忧。而深山长谷之水,四面而出,沟渠浚川^[6],十百相通。長老^[7]言,钱氏^[8]时,置营田吏卒^[9],岁浚治之^[10],人无旱忧,恃以丰足^[11]。营田之废,六七十年。吏者因循,而民力不能自并^[12],向^[13]之渠川,稍稍浅塞,山谷之水,转以入海,而无所潴^[14]。幸而雨泽时至,田犹

王安石散点



不足于水。方夏历句不雨，则众川之涸，可立而须^[15]。故今之邑民，最独畏旱，而旱辄连年。是皆人力不至，而非岁之咎^[16]也。

某为县于此，幸岁大穰^[17]，以为宜乘人之有余，及其暇时，大浚治川渠，使有所潴，可以无不足水之患。而无老壮稚少，亦皆惩旱之数^[18]，而幸今之有余力，闻之翕然^[19]，皆劝趋之^[20]，无敢爱力^[21]。夫小人可与乐成，难与虑始^[22]。诚有大利，犹将强之，况其所愿欲哉！窃以为此亦执事之所欲闻也。

伏惟执事^[23]聪明辨智，天下之事，悉已讲^[24]而明之矣。而又导利去害，汲汲^[25]若不足。夫此最长民之吏当致意^[26]者，故辄具以闻州，州既具以闻执事者。顾其厝^[27]事之详，尚不得彻^[28]，辄复条件^[29]以闻。唯执事少留聪明，有所未安，教而勿诛^[30]，幸甚。

【注释】

[1]不更事物之变：意为阅历短浅，不懂得世故。更，经历。变，事变，这里指世故。[2]节下：部下。[3]以身得察于左右：亲身得到您的考察。身，亲身，自己。左右，古时信中称呼对方，不直接说他本人，只称在他左右的人，表示对对方的尊敬。[4]施设：办理。[5]以辜大君子推引之意：辜负您对我推荐引进的好意。辜：辜负。大君子，尊称杜学士。推引，推荐引进。[6]浚：田间水道。[7]长老：年长的老人。[8]钱氏：指五代十国时吴越王钱氏。[9]营田吏卒：官家招收破丁产的农民替官家种田，叫营田。营田设有专人管理，叫营田吏卒。[10]岁浚治之：每年疏通河道。浚：疏通。之，指河道。[11]恃以丰足：依靠这样得到丰衣足食。[12]自并：自己组织起来。[13]向：向来，旧时之意。[14]潴：水停聚的地方。[15]可立而须：时间不久，就可立即等到。须：等待。[16]咎：错误，过失。

王安石散文

[17]穰 rang 颛:丰收。[18]愆早之数:多次遭受旱灾的教训。愆:警戒,教训。数:屡次。[19]翕然:统一或协调一致的样子。翕(xi 吸)。[20]趋之:趋向疏通河道。之,指疏通河道。[21]爱力:舍不得出力。[22]小人可与乐成,难与虑始:同百姓一起可与他们享受成果,却不能在开头时与他们商量办新事。[23]执事:原指左右办事的人。古人信中,为表示尊敬,常称对方执事。这里指杜学士。[24]讲:谋划。[25]汲汲:急急忙忙的样子。[26]致意:尽意,尽情表达心意。[27]厝:同措。[28]彻:到达。[29]条件:分条分件。[30]诛:责备。

【译文】

十月十日。谨再拜上书运使阁下:安石愚钝,阅历短浅,不懂世故,在您部下任职,亲身得到你的考察,凡应办理的事情,我都不敢因循保守苟且简慢,辜负您对我推荐引进的好意。这也是我的职责应该这样做的。

鄞县这个地方,横跨涌江,背靠大海,排水有去处,所以人们没有水患之忧。深山长谷的流水,向四面八方流出,各处的沟渠和田间水道,纵横贯通。年长的老人们说:五代十国时吴越王钱氏统治时,曾设置了专门管理营田的营田官兵,每年都疏通河道,人民不担心旱灾,依靠这些水利设施得到了丰衣足食。这以后,营田制被废除,已经六七十年了。当官的因循守旧,民众的力量又不能自己组织起来治理,旧时的沟渠河川,逐渐浅塞,山谷的流水,一直流入大海,而没有蓄水的地方。即使侥幸时常下雨,田里仍然缺水。到夏天超过十天不下雨,所有河流都会干涸,时间不长,这种情形就可立即到来。所以县里的百姓,最怕旱灾,而旱灾却连续几年。这些都是人力没有做到,而不是天时的过失。

我到这个县任知县,幸好今年大丰收,我认为应该趁农民有余粮,和农闲时候,大力疏通河道和沟渠,使其有蓄水的地

方,不再有缺水的祸患,无论老年壮年少年儿童都有过多次遭受旱灾的教训,庆幸今年还有余力,听到要修理河道,大家都协调一致响应,积极趋向疏通河道,不敢舍不得出力。我们可与百姓享受成果,却难于在开头时同他们商量办事。诚然是一件有很大利益的事,还是要勉强他们干,何况兴修水利是他们自愿干的。我想这是你乐意知道的吧。

我佩服你很聪明,有辨别事情的智慧,对天下的事,全都谋划得很明白。对于兴利除害,能抓紧进行,只怕做得不够。开河这件事是治民的官吏最应尽情表达心意的事。所以我就上述情况已报告过州里,州里也已报告你了。但具体措施の詳細报告,还没有呈上,所以我就逐条向你汇报。请你稍稍留神。如有不妥之处,望你指教而不予责备。那我就感到很荣幸了。

上运使孙司谏书

【题解】

这是王安石写给上运使孙司谏为民请命的一封信。作于庆历七年(公元1047年)任鄞县县令时。

海盐之利,官民相争,要禁止民间私买海盐,孙司谏曾下令要民出钱雇人搜捕买盐的人,捕人之多,监狱人满为患。所出之费,增加了人民沉重的经济负担,几至破产失业,扰害人民,且波及到渔业生产,产生一系列连锁反映,后果十分严重。故王安石为民请命,甘冒风险,上书劝阻,请孙司谏收回成命。

【原文】

伏见阁下^[1]令吏民出钱购人捕盐,窃以为过矣。海旁之盐,虽日杀人而禁之,势不止也。今重诱之使相捕告,则州县之狱必蕃^[2],而民之陷刑者将众,无赖奸人^[3],将乘此势,于海旁渔业之地,搔动艚户^[4],使不得成其业。艚户失业,则必有合而为盗贼杀以相仇者,此不可不以为虑也。

鄞于州为大邑^[5]。某^[6]为县于此两种,见所谓大户者,其田多不过百亩,少者至不满百亩。百亩之直^[7],为钱百千,其尤良田,乃直二百千而已。大抵数

口之家，养生送死，皆自田出。州县百须^[8]，又出于其家。方今田桑之家，尤不可时得者钱也。今责^[9]购而不可得，则其间必有鬻^[10]田以应责者。夫使良民鬻田以常无赖告讐^[11]之人，非所以为政也。又其间有扞^[12]州县之令而不时出钱者，州县不得不鞭箠^[13]以督之。鞭箠吏民使之出钱以应捕盐之购，又非所以为政也，且吏治宜何师法^[14]也，必曰古之君子，重告讐之利以败俗，广诛求^[15]之害，急较固之法，以失百姓之心，因国家不得已之禁而又重之，古之君子盖未有然^[16]者也。犯者不休，告者不止，巢盐^[17]之额不复于旧，则购之势未见其止也。购将安出哉？出于吏之家而已，吏固多贫而无有也。出于大户之家而已，大家将有由此而破产失职^[18]者。安有仁人在上，而令下有失职之民乎？在上之仁人，有所为则世辄指以为师^[19]，故不可不慎也。使世之在上者指阁下之为此而师之，独不害阁下之义乎？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阁下之为方尔，而有司或以谓将请于阁下，求增购赏以励告者，故某窃^[20]以谓阁下之欲有为，不可不慎也。天下之吏，不由先王之道而主于利。其所谓利者，又非所以为利也，非一日之积也，公家日以窘^[21]，而民日以穷而怨。常恐天下之势，积而不已，以至于此。虽力排之已若无奈何，又从而为之辞，其与抱薪救火^[22]何异？窃独为阁下惜此也。在阁下之势，必欲变今之法令如古之为，固未能也。非不能也，势不

可也。循^[23]今之法而无所变，有何不可？而必欲重之乎？

伏惟^[24]阁下常立天子之侧，而论古今所以存亡治乱，将大有为于世，而复之乎二帝三代^[25]之隆，顾^[26]欲为而不得者也。如此等事，岂待讲说而明？今退而当财利责，盖迫于公家用调之不足，其势不得不权事势而为此，以纾^[27]一切之急也。虽然阁下亦过矣，非所以得财利而救一切之道。

阁下于古书无所不观，观之于书，以古已然之事验之，其易知较然不待某说辞也。枉尺直寻而利^[28]，古人尚不肯为，安有此而可为者乎？今之时，士之在下者浸渍^[29]成俗，苟以顺从为得，而上之人亦往往憎人之言，言有忤己者辄怒而不听之。故下情不得自言于上，而上不得闻其过，恣所欲为。上可以使下之人自言者，惟阁下。其职不得不自言者，某也。伏惟留思而幸听之。文书虽已施行，追而改之，若犹愈^[30]于遂行而不反也。干犯^[31]云云^[32]。

【注释】

〔1〕阁下：对人的尊称，常用于书信中。不敢直指其人，故呼其阁下的侍从而告诉他。〔2〕狱必蕃：讼事一定很多。狱，讼事。蕃，繁，多。〔3〕无横奸人：指强横无耻、放刁撒泼的坏人。〔4〕撼动艚户：撼，通骚，骚扰。艚，漕运所用的船，可泛指船，或小船。艚户即船户，这里指渔户，靠打鱼为业的人。撼动艚户，即骚扰渔民。〔5〕大邑：邑，旧时县的别称。大邑，即大县。〔6〕某：自称之词，指代“我”，或指代人名，这里是王安石。〔7〕直：通“值”，价值。〔8〕须：通“需”，需要。〔9〕

賁:索求。〔10〕鬻(yù 育)给;卖。〔11〕讦(jiē 结):攻击别人的短处,或揭发别人的隐私。〔12〕扞(hàn):抵制;抗拒。〔13〕鞭械:鞭;古刑具之一。《国语·鲁语上》“薄刑用鞭扑”。引申为鞭打。械,指桎梏,引申为拘系。〔14〕师法:师承效法。〔15〕诛求:责求;徭索。〔16〕然:如是;这样。〔17〕集盐:卖出盐。聚(táo),卖出。〔18〕职:职业。〔19〕世兼指以为师;社会上就指认为老师。兼,辄的异体字,犹“即”。〔20〕窃:犹言私。常用着表示个人意见的谦词。〔21〕窘:贫困。〔22〕抱薪救火:比喻想消灭灾害,反而使灾害扩大。《史记·魏世家》:“且夫以地事秦,譬犹抱薪救火,薪不尽,火不灭。”〔23〕循:顺着。引申为沿袭,依照。〔24〕伏惟:旧时常用作下对上有所陈述时的表敬之词。〔25〕二帝三代:二帝,指尧和舜。三代,指夏、商、周三代。〔26〕顾:可是;但是。〔27〕纾:解除。〔28〕枉尺直寻而利:见《孟子·滕文公下》:“枉尺而直寻,官若可也。”枉,屈;直,伸。寻,八尺。所屈折的只有一尺,而所伸直的却有八尺了。比喻在小节上不妨委屈一些,以求得较大的好处。〔29〕浸渍:浸泡。〔30〕愈:病好;使病好。〔31〕干犯:冒犯。〔32〕云云:如此。

【译文】

尊敬的阁下,见到你下令要小吏和人民都出钱雇人搜捕买盐的人,我认为你做得有些过头了。海旁产的盐,即使官府每天都杀几个人要想禁止海盐出售,这种势头也是止不住的。现在用重金引诱使他们互相告发逮捕,州县的讼事案件必然增多,老百姓陷入刑事案件的人也将增多,那些强横无耻、放刁撒泼的坏人,将借着这种势头,在海旁这块渔业之地,骚扰渔民,使他们捕不成鱼。渔民失了业,生活没有出路,必然聚合在一起当盗贼,互相仇杀,这是一件不能不令人忧虑的事情。

鄞县对州郡来说是一个大县。我在这个县当了两年的县令,见所谓的大户,他们的田地多的不过百来亩,少的还不满百亩。百亩田地的价值为一百千钱,其中最好的田,其价值也

王安石散点

就是二百千钱罢了。大概数口之家，全家的生活费用，生养后代，老死丧葬，都靠田地里这点出产来花销。州里县里各种需要索取的费用，也由这些人出钱。现在种田养蚕的农民，最难得的就是钱了。今责求他出钱雇人捕盐他没有钱，这其间必有卖了田地来应付责求的。迫使好百姓卖田出钱来奖赏那些告密揭发的无赖之徒，这不是治理政事的办法。又这其间必有抵制州县命令而不愿按时出钱的人，州县不得不用刑械拘系他们，用鞭子抽打他们，督责他们出钱。用刑械拘系，用鞭子抽打小吏和百姓，迫使他们出钱雇人来捉拿买盐的人，这又不是治理政事的办法。吏治应当学什么样的办法？一定会说古代的君子，以重利奖励告密的人会败坏风俗，扩大索求的危害，危及较固定的法令，都会失去百姓的心，国家不得已禁止的东西又再加一重禁令，古代的君子大概没有这样做的。犯案的人不停，告密的人不止，卖盐的金额不再象从前，出钱的势头未见停止，钱将从哪里出呢？出于小吏之家罢了，小吏本来就多贫困没有钱财，出于大户之家罢了，大户人家将有因此而破产失业的。仁人之士在上做官，怎能有叫人出钱而破产失业的百姓呢？仁人之士在上做官，社会上就指认他做老师，所以为政不可不慎重呵。如果社会上为这件事指阁下为老师，岂不害了阁下的声誉吗？上面的人喜欢这件东西，下面一定会做得更过头的。阁下刚开始这样做，有的负责官员就对阁下说，请求增加奖励金额以鼓励告密者吧！所以我说阁下如果要想有所作为，就不可不慎重行事呵。天下的官吏，不按先王的原则方法来治理国家，而是主张以利来治国。至于他们所说的利，又不是真正利国利民。这些问题不是一天积成的，而是长期积下来的。所以国家日益贫困，百姓日益穷而

王安石散文